**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剂供应商遴选公告**

为确保我院中药配方颗粒剂质量稳定，保障临床用药安全有效，满足患者对不同中药配方颗粒的需求，为患者提供更优质医疗服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医院诚邀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遴选。

1. **项目名称**：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剂供应商遴选。

**二、项目概况：**

本次我院中药配方颗粒剂供应商遴选项目，目的是为医院提供符合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剂及免费提供与医院规模相适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剂相关的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咨询等售后服务。本项目遴选供应商数量一家。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3年无重大违规记录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2.中药颗粒剂标准要求：

（1）经营合法：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书》（GMP）。

（2）诚实守信、廉洁经营：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各颗粒剂企业能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颗粒剂经营活动中无不正之风现象及商业贿赂行为，颗粒剂企业提供无犯罪违法的记录证明。

（3）颗粒剂质量：

所有配送颗粒剂每批次均有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保证临床用药安全。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供应商报价的中药颗粒剂必须入围《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符合国标的中药颗粒剂报价参照江苏省药品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最新的价格、符合省标的中药颗粒剂报价参照各企业出厂价。具体报价请参照附件1。

（5）供应商代理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周边县、市有销售合作(提供最近一年合作相关票据情况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代理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应满足我院临床需求(不少于我院常用品种200个)。

3.交货日期：供应商确定后，接到采购计划原则上供货时间不超过72小时，急需药品原则上须在6小时内送到。

4.交货地点：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药剂科指定地点。

5.付款方法和条件：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送货清单、发票，按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付款方式按照医院现有的药品付款规定由财务科统一支付。

6.合同期限：供应商经评审小组确定后与我院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如非正当理由拒供，我院将取消该公司所有品种供货资格，并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药品采购活动。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药品质量、票据情况、供应及时性、售后服务质量、退药及突发事件药品供应、诚信经营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续签、淘汰或者再次比选。

7.药品效期：近效期药品我院有权拒收；如果在使用过程中药品临近过期及已过期，供货公司也将无条件退货。

8.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药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凡属质量问题以及运输中出现任何问题负责退换货,在使用过程中若破损，也必须退货。

9.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10.如果采购方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题下，因产品原因发生不良事件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供货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及经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供货商负责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按鉴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11.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所用资料真实可信，并承担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2.验收方法：按医院对中药颗粒剂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四、报价供应商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第三条中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

2.报价公司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3.法人代表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提供该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能证明其为该公司合法员工的佐证资料）。

4.提供对所报价药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1份。

5.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材料除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外，其他资质可提供加盖报价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1份用文件袋密封，密封文件袋封面注明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地址。并在密封处加盖报价公司鲜章。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审查；

2.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审查的报价供应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中药颗粒剂质量、报价、配送、售后服务能力等综合评定后，确定我院新的供货商。

**六、遴选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4-07-04上午8:00至2024-07-11下午17:30。

2.遴选时间：2024-07-12上午9:00（本次遴选不接收邮寄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07-12上午8:30-9:00（现场提交）。

4.遴选地点：医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5.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4-80859092。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对本次公告具有解释权**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

2024-07-04